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汕环〔2014〕141号

汕尾环境保护局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18家环境 影响评价机构整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

现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18家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整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4〕78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4 日印发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函〔2014〕788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省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院等 18 家环境影响评价 机构整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各有关环评机构：

自《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3 年度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情况的通报》（粤环〔2014〕45 号，以下简称“《通报》”）下发以来，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 18 家被责令限期整改或通报批评的环评机构，总体上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有关规定及《通报》的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开展整改，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其中，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作为我省 6 家甲级环评机构之一，一直以来比较重视环评文件的编制质量为我省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因本次考核中个别项目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而被责令限期整改后，该机构认识到位、态度端正，不回避问题，不推卸责任，立即组织开

展了扎实有效的整改工作，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经济处罚及行政处分，召开了职工大会通报处罚情况并部署整改工作，还以正承接开展环评的项目为重点，对环评文件编制全过程涉及的环节进行自查自纠，梳理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方案，通过整改全面提升环评技术管理水平。

根据整改工作总体进展情况，现就 18 家环评机构在我省继续开展环评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通报》中被责令限期整改三个月的 6 家环评机构，基本已按要求将《通报》下发前已承接但尚未完成的项目向我厅备案，已承接的项目可继续完成。应学习借鉴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的做法，健全环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环评文件编制水平，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抓紧落实，在三个月整改期满后向我厅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各级环保部门在受理上述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时，应按要求查验环评机构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及其签订时间。

（二）《通报》中被通报批评的 12 家环评机构，均已按要求向我省相关环保部门提交了 2013 年度考核材料，配合完成了考核工作，即日起可按规定承接我省各级环保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在我省从业的环评机构要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环评工作。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做好环评机构的环评工作质量管

理和考核工作，对存在环评文件质量较差等问题的应及时处理并报上级环保部门。

